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

聯絡人：高永芳

聯絡電話：02-37073103

電子信箱：a210120@msl.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37073104

受文者：本署第九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資字第1035306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訂定之聚落類、自然地理實體類及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標準地名共251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3年4月2日經授營字第10320356490號函轉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3年4月1日連民治字第10300130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、水源經營組、河川海岸組、工程事務組、水利行政組、保育事業組、土地管理組、水文技術組、水利防災中心、河川勘測隊、北區水資源局、中區水資源局、南區水資源局、第一河川局、第二河川局、第三河川局、第四河川局、第五河川局、第六河川局、第七河川局、第八河川局、第九河川局、第十河川局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水利規劃試驗所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含附件)